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总额度，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存量担保及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